

交通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6年6月19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1. 西港島線、南港島線及四號幹線	2005年2月25日	<p>在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以下3項議案——</p> <p>“鑒於港島西區居民爭取興建西港島線地鐵支線已達二十年之久，本委員會促請政府與地鐵有限公司盡快就興建西港島線達成協議，連接上環至堅尼地城，以徹底解決港島西區居民的交通需要。”</p> <p>“為解決港島西區和南區長期面對的交通問題，本委員會支持盡快落實區內的鐵路及道路網絡發展計劃，包括應盡快將地鐵港島綫西延至堅尼地城，同時必須設站於西營盤和大學，以及盡快興建南港島鐵路及四號幹線。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積極與地鐵有限公司商討符合公眾利益的財務安排，以便及早展開相關工程，並在鐵路新站的選址和設計過程中充分諮詢區內居民意見。”</p>	有關此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於2005年6月30日送交委員。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盡快全面規劃及落實南區的旅遊及商業發展，並同時與地鐵有限公司商討，興建符合成本效益的南港島鐵路，確保有足夠的交通設施配合南區的發展及滿足該區居民的交通需要。”	
2. 對現行發出的士駕駛執照的制度及安排的檢討	2005年5月27日	事務委員會通過“本會促請運輸署及有關部門必須盡快修訂法例，以堵塞沒有有效工作簽證的非本地居民領取的士等駕駛執照的漏洞，並定出修訂法例的時間表。”的議案。	有待政府當局提交進度報告。
3. 檢討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角色及功能	2005年7月22日	事務委員會通過“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檢討交通諮詢委員會的代表性，並考慮委任運輸業界的代表進入交通諮詢委員會”的議案。	有待政府當局提交進度報告。
4. 緊急交通事故協調工作專責小組報告	2005年7月22日	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迅速採取行動，落實緊急交通事故協調工作專責小組的建議。政府當局被要求在2005至06年度立法會會期，向委員匯報此事最新的進展情況。	有待政府當局提交進度報告。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5. 打擊酒後駕駛及在駕駛時使用手提流動電話的措施	2006年2月24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p> <p>(a) 在7月提供政府當局在向司法機構轉達委員對法院針對酒後駕駛罪行所處罰則水平的關注後，法庭針對此類罪行的處罰的統計數字；及</p> <p>(b) 在10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對規定觸犯酒後駕駛及在駕車時使用手提式流動電話兩項罪行的司機修讀駕駛改進課程的建議的看法。</p>	有待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6. 更換將軍澳隧道、城門隧道及獅子山隧道車輛繳費系統的設備（下稱“更換工程”）	2006年2月24日	<p>政府當局承諾研究主席有關利用更換工程的機會糾正以下情況的建議，並就此作出匯報 ——</p> <p>(a) 將軍澳隧道及城門隧道的自動收費行車線的分布欠妥善；及</p> <p>(b) 城門隧道自動收費行車線的急彎。</p> <p>政府當局承諾在2006年7月之前，向事務委員提供為使以八達通卡收費變得可行而需解決的技術問題的詳情。</p>	<p>有待政府當局提供資料。</p> <p>有待政府當局提供資料。</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7. 檢討的士及輕型客貨車在公共交通服務業的角色及功能	2006年3月24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p> <p>(a) 研究是否需要修訂《 道路交通條例 》(第374章)及其附屬法例和這樣做的可行性，以便更有效地將輕型客貨車的營運局限於以出租或取酬方式載貨，並於2006年10月向事務委員會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相關的執法數字；及</p> <p>(b) 提供其計劃的詳情，有關計劃旨在澄清《 道路交通條例 》的灰色地帶，並加強宣傳，讓運輸業界及普羅市民更加明白輕型客貨車只能用作載貨，而不可以出租或取酬的方式接載乘客。</p>	<p>有待政府當局提供資料。</p> <p>有待政府當局提供資料。</p>
8. 擴展行車時間顯示系統	2006年3月24日	政府當局同意考慮進行民意調查，以確定駕駛者是否認為行車時間顯示系統有用，並向事務委員會報告有關結果，然後才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相關的撥款建議。	有待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9. 兩鐵合併 —— 與票價相關的事宜	2006年5月22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提供以下資料 ——</p> <p>(a) 向乘搭機場快線的乘客提供票價優惠的詳情，包括向在香港國際機場工作的商業機構員工提供的任何票價優惠；及</p> <p>(b) 將生產力因素定為 0.1%的依據。</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6年6月5日隨立法會CB(1)1680/05-06號文件發出。
10. 兩鐵合併 —— 財務及物業方案	2006年5月23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p> <p>(a) 個別物業發展用地的詳細分項數字，包括估值詳情、地盤面積、地積比率、住宅及商業發展的建築樓面面積、可建造的樓宇單位數目、預計竣工日期等；</p> <p>(b) 個別投資物業的詳細分項數字，包括估值詳情、目前收取的租金、商業及住宅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等；</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分別於2006年6月3、5、6及7日隨立法會CB(1)1675/05-06、CB(1)1678/05-06、CB(1)1686/05-06及CB(1)1702/05-06號文件發出。</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分別於2006年6月3及7日隨立法會CB(1)1675/05-06及CB(1)1702/05-06號文件發出。</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位於相關 33 幅土地上的物業的管理業務及管理權的詳細分項數字，包括估值詳情、物業用地的建築樓面面積、從此等業務所得的收入等；</p> <p>(d) 將地鐵購買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物業管理業務列為上述交易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的理據；</p> <p>(e) 在公開招標的情況下出售九鐵物業是否符合普羅市民的最佳利益。鑒於九鐵資產由香港市民所擁有，當局又有否考慮普羅市民會否及如何從建議的物業方案中受惠；</p> <p>(f) 政府會否考慮將九鐵的物業進行招標，並利用有關收益來資助鐵路營運和減價，從而避免賤賣九鐵的資產；</p> <p>(g) 兩鐵合併及建議的物業方案可否及如何達致協同效益；</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分別於 2006 年 6 月 3 及 7 日隨立法會 CB(1)1675/05-06 及 CB(1)1702/05-06 號文件發出。</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分別於 2006 年 6 月 3 及 7 日隨立法會 CB(1)1675/05-06 及 CB(1)1702/05-06 號文件發出。</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分別於 2006 年 6 月 3 及 7 日隨立法會 CB(1)1675/05-06 及 CB(1)1702/05-06 號文件發出。</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分別於 2006 年 6 月 3 及 7 日隨立法會 CB(1)1675/05-06 及 CB(1)1702/05-06 號文件發出。</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分別於 2006 年 6 月 3 及 7 日隨立法會 CB(1)1675/05-06 及 CB(1)1702/05-06 號文件發出。</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p>(h) 有何理據推出機制，讓政府能控制招標發展的鐵路物業所興建住宅單位的數目，因為限制所興建住宅單位數目的建議可能引起公眾關注政府與地產發展商勾結從而輸送利益；</p> <p>(i) 計算服務經營權費用的依據；及</p> <p>(j) 將經營權協定的年期定為 50 年的理據為何，以及會否考慮將經營權的年期縮短至 20 或 30 年，期間經中期檢討後，可選擇將年期進一步延長。</p>	<p>有待政府當局提供資料。</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分別於 2006 年 6 月 3 及 7 日隨立法會 CB(1)1675/05-06 及 CB(1)1702/05-06 號文件發出。</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分別於 2006 年 6 月 3 及 7 日隨立法會 CB(1)1675/05-06 及 CB(1)1702/05-06 號文件發出。</p>
11. 兩鐵合併 —— 擬議的立法工作	2006年5月26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p> <p>(a) 提供地鐵與九鐵在服務表現和顧客服務承諾、保養標準和服務改善，以及票價優惠和推廣計劃等各方面現時採用的最佳做法的比較；</p>	有待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儘管在兩鐵合併首天票價將會下調，但委員關注到，鑒於處理兩鐵合併的工作需時，鐵路票價可能會在合併後不久便向上調整。就此，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確定，可根據建議的票價調整公式向上調整鐵路票價的最早日期為何；</p> <p>(c) 由於在兩鐵合併後，九鐵不再擔當任何營運鐵路的職能，委員質疑九鐵剩餘的行政、會計及庫務工作可否由其他政府部門吸納，從而免卻分配額外資源維持該公司及其管理局持續運作的需要。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理據，詳細說明需要維持該公司及其管理局的運作的理據及相關的開支預算，包括管理局成員的袍金；</p> <p>(d) 考慮訂定法律條文，以設立承認工會可以進行集體談判及處理兩鐵合併所引發的上訴的機制；</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p>(e) 清楚界定擔任合併後的公司的管理局成員的政府官員所擔當的角色，並載述政府如何平衡普羅市民與該公司在利益上的矛盾，即要求以低票價提供可靠、安全及高質素的鐵路服務的公眾利益與該公司賺取最大利潤的商業利益之間的矛盾；及</p> <p>(f) 在向立法會提交落實兩鐵合併的法案前，回應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並將有關資料載於綜合的書面回應內。</p>	

註：已於2006年6月1日提醒政府當局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6月19日